115.11.18
收件章
1150711

ntba.tw

寄件者: ""TWBA張恬恬"" <tientien@twba.org.tw>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下午 12:49
收件者: "臺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公會吳欣霈" <may@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副本: "TWBA" <bartw@ms27.hinet.net>
附加檔案: 115856.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釋).pdf; 115857.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覆).pdf; 115858.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函釋).pdf; 115854.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解釋函覆).pdf; 115855.let-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倫解釋函覆).pdf
主旨: 謹檢送本會115854-858號函如附件(不另寄紙本)，敬請查收，感謝您們。

各地方律師公會同仁好，

謹檢送本會115854-858號函如附件(不另寄紙本)，敬請查收，感謝您們。

若有任何問題，敬請不吝指教。

恬恬敬上

--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專職副秘書長　　張恬恬律師
電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真：02-2388170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85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10月16日許律字第00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在律師倫理規範中，律師基於與當事人間的委任關係而有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專業義務等多項義務，而利益衝突禁止受任的迴避義務乃係綜合律師倫理上規範中之其他義務，配合訴訟法及律師執業之實務，加以類型化及條文化以約束律師之受任。因此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實質上發生對當事人利益之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設該受任行為可能會發生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即預先加以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若非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即是受限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

副本

務。」、另「律師既曾就與該民事訴訟事件有關之性騷擾爭議事件中擔任調查委員，賴律師亦曾與A女單獨進行訪談，不論調查結果如何，因其進行調查程序時，極有可能充分了解該調查事件及兩造爭議所在，或獲取來自A女所提供之資訊。又受任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之情形」，亦曾認有利用擔任調查委員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他造致生不利影響之虞，此時該調查事件與受任之民事訴訟事件難認無不具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況律師對於調查事件之內容本即負有保密義務，若事後之民事訴訟事件涉及原先調查事件時，則律師在保密義務之約束下，顯難於訴訟事件中為委任人之利益全力主張。本會109年7月2日(109)律聯字第109218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受僱於私立大學，擔任該校(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承辦人員（其業務內容包含案件受理、聯繫當事人、收集與彙整文書資料、研析案件事實、實行調查、參與會議、製作會議記錄、製作訪談錄音逐字稿、乃至撰寫申訴評議書等）或調查小組成員；嗣當事人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學校提起訴訟等語。從而：

(一)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教師法第42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意旨參照）。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

副本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意旨參照）。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意旨參照）。

（二）由是可知，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其調查小組，上開組織雖設置於學校內部，惟依其性質，該委員或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均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而具有一定之獨立性。從而，受僱於私立大學之律師如擔任上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者，其身分已非單純屬於私立大學之法務人員，而係負有依相關法律獨立客觀調查之職責。

（三）是以，為確保前揭組織之委員或人員能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行使其職權，由於律師於擔任上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期間，可能於執行職務中接觸當事人所提供之機敏資訊，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該律師自不得於當事人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對學校所提起之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以避免律師因受限前述獨立性與保密義務等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而違反其專業與忠實義務；上開結論不因評議或申訴結果有無理由而有不同。

（四）至於受僱於同一私立大學之其他律師，如其亦任職於相同單位、具有共同直屬主管者，雖未擔任前開組織之承辦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惟其他律師既與該律師任職服務於同一機構，通常具有易於資訊共享、業務交流之情節，其在物理空間、檔案卷證管理及職務關連性上，核與同事務所之情形無異。基於上情，該律師既受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則受僱於同一私立大學之其他律師，解釋上仍應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本文與但書之規定甚明。

副本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85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之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9月23日（114）陳律字第1001號函。

二、貴所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意旨參照）。

四、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

副本

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款、第9款定有明文。又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 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109年12月30日(109)律聯字第109434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4年5月28日(104)律聯字第104115號函、113年9月2日(113)律聯字第113589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當事人甲於生前與乙之間存有不動產契約爭議，甲委任律師為民事事件被告訴訟代理人、刑事事件告訴代理人（下稱前事件)；甲死亡時，民事事件已判決終局確定，刑事事件則繫屬於地方法院，並由甲之子 B 以告訴人之身分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刑事事件嗣繫屬於最高法院後，B則未再委任該律師。甲於死亡時留有遺產，其繼承人有A、B、C、D等四人；B以其他繼承人A、C、D等三人為被告，主張伊於甲生前曾多次借貸金錢予甲，爰對甲之遺產主張權利而提起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從而，前事件涉及甲乙間不動產契約之爭議、後事件則涉及

副本

甲B間金錢借貸契約之爭議，倘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連，難認後事件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稱「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因前事件之委任關係業已結束，已無「現在受任事件」之存在，亦無涉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規定之情形。又前事件委任關係業已終結，倘前事件之內容亦無涉於甲與繼承人間之權利義務者，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9款規定之情形甚明。是以，如律師於前事件受任期間，倘未取得可能對於甲產生不利影響之資訊者，則律師接受B委任後事件，原則上亦與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違。

六、依本會第3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8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9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11月19日114X字第1141119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9款、第2項定有明文。律師受任執行職務，除應維護委任人利益外，尚應維持律師執業之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獨立專業判斷。是以，所謂「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者，解釋上應包含與律師之精神上、情感上有所衝突之情節；利益衝突之判斷，不僅應觀察律師間是否具有形式上之共同受任或同一事務所關係，尚應綜合審酌雙方間是否仍存在資訊流通、業務合作、共同利益、信賴關係及其他足以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之具體情形。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之A

副本

律師共同受當事人乙之委任辦理同一訴訟案件，其分工為甲律師單獨處理該案之訴狀、開庭及與當事人討論案情，A律師事務所處理該案之公文收受、出狀、與法院書記官間之聯繫接洽，且甲律師、A律師事務所與當事人乙尚有一通訊軟體群組供事務聯繫使用（下稱前事件）；於該訴訟案件持續進行中，當事人丙擬委任甲律師對於 A 律師事務所行使權利或提起訴訟（下稱後事件）等語。

四、承上，有鑑於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共同受同一當事人乙之委任而辦理前事件，足徵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間具有資訊流通與業務合作，彼此間具有共同利益與信賴關係。從而，甲律師既已受當事人乙之委任而共同與 A 律師事務所辦理前事件，且甲律師與 A 律師事務所間具有業務合作與信賴關係，有鑑於後事件之當事人丙係以A律師事務所為對造，顯見後事件將與甲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且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後事件之委任；又因前事件之訴訟程序仍持續進行中，甲律師如同時受後事件之委任、而代理當事人丙對 A 律師事務所行使權利或提起訴訟者，將可能破壞甲律師與A律師事務所間之業務合作與信賴關係，進而影響前事件當事人乙之權益，而構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律師對其他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所衝突之情形。是以，除甲律師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當事人實質風險並事前取得書面同意者外，自不得接受當事人丙關於後事件之委任甚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副本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85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114年12月2日114X律字第1141202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定有明文。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又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9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104年5月28日(104)律聯字第104115號函、113年9月2日(113)律聯字第113589號

副本

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當事人甲女委任律師辦理其與前夫乙男之離婚事件，經兩造調解離婚成立在案（下稱前事件）；甲女嗣與丙男結婚，復因雙方婚後常因細故口角並有肢體衝突，丙男擬委任律師以甲女為被告、提起離婚訴訟及重傷害刑事告訴（下稱後事件）等語。從而，倘前、後事件之事實或爭點中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者，即應認為兩案件並不具有實質關連，則律師受丙男委任後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無違；至於後案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illegible]

副本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9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85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6條第1項適用疑義一事，本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114年12月23日0律字第1141223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之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之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之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益之影響，則有利害衝突存在（本會109年12月30日(109)律聯字第109429號函意旨參照）；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如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規定而不得受任與受任

副本

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應受相同之限制。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受當事人A之委任辦理區段徵收專案住宅配售事務，經地方政府審核同意由A與其他共有人協議、以B之名義單獨承購1戶，另A之子即C申請增加配售1戶亦獲准（下稱前事件）。嗣於A死亡後，A之其他繼承人對C提起返還公同共有物之訴訟，主張前揭以C名義增加配售之系爭住宅係A借用C之名義所購買等云云（下稱後事件）；C於後事件擬委任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等語。

四、第查，當事人A委任甲律師辦理前事件，如其委任事務範圍包含A之子即C申請增加配售住宅者，其中可能涉及系爭住宅是否為A借用C名義所購買之資訊或事實；則後事件既涉及A是否有借用C名義購買系爭住宅之爭點，顯見後事件與前事件具有實質關連。次查，甲律師受當事人A之委任辦理前事件，可能因此知悉系爭住宅是否為A借用C名義所購買之資訊或事實，倘甲律師仍於後事件接受C之委任而利用該資訊或事實者，將可能對於A之繼承人造成實質不利益之影響，顯見前、後事件具有利害相衝突之情節。從而，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甲律師不得接受C於後事件之委任。循此，乙律師既為與甲律師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乙律師應受與甲律師相同之限制，亦不得接受C於後事件之委任。

五、依本會第3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副本

理事長 李冷冷

裝

訂